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宋大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宋大偉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宋先生之個人簡歷：

宋先生，六十四歲，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及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宋先生曾任阜新市工業生產委主任、遼寧省經貿委副主任、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省政府副秘書長兼研究室(體改辦)主任、中國國務院研究室社會發展研究司司長、綜合研究司司長等職。宋先生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系，經濟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宋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之董事委任合同，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本公

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3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宋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吳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